

静安区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

静安区统计局

2011年5月4日

根据国务院的决定，我国以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。在国务院和上海市的统一领导下，在区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支持配合下，通过全区 1200 多名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，静安区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的现场登记和复查任务。目前，普查的全部数据正在进行计算机处理。主要数据的快速汇总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公布如下ⁱ：

一、全区常住人口

全区常住人口ⁱⁱ为246788人，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00年11月1日零时的305329人相比，十年共减少了58541人，降幅19.17%。平均每年减少5854人，年平均增长率为-2.11%。

全区常住人口中，外省市来沪常住人口为57245人，占总人口23.20%。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00年11月1日零时的29806人相比，十年共增加了27439人，增长92.06%。平均每年增加2744人，年平均增长率为6.74%。

二、家庭户人口

全区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91227户，家庭户人口为225497人，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.47人，比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.84人减少了0.37人。

三、性别构成

全区常住人口中，男性为118816人，占总人口的48.14%；女性为127972人，占总人口的51.86%。总人口性别比（以女性为100，男性对女性的比例）由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99.85下降为92.85。

四、年龄构成

全区常住人口中，0-14岁的人口为16847人，占总人口的6.83%；15-64岁的人口为189527人，占总人口的76.8%；65岁及以上的人口为40414人，占总人口的16.37%。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0-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3.81个百分点，15-6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了5.14个百分点，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下降了1.33个百分点。

五、民族构成

全区常住人口中，汉族人口为243470人，占总人口的98.66%；各少数民族人口为3318人，占总人口的1.34%。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汉族人口减少了58604人，降幅为19.4%，总人口比重减少了0.27个百分点；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63人，增长了1.94%，总人口比重增加了0.27个百分点。

六、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

全区常住人口中，具有大学（指大专以上）程度的87067人；具有高中（含中专）程度的67871人；具有初中程度的61588人；具有小学程度的20096人（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、肄业生和在校生）。

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程度的由18981人上升为35280人；具有高中程度的由31914人下降为27502人；具有初中程度的由31201人下降为24956人；具有小学程度的由11852人下降为8143人。

文盲人口（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）为3017人，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文盲人口减少8092人，文盲率ⁱⁱⁱ由3.64%下降

为1.22%，下降了2.42个百分点。

七、人口地区分布

全区常住人口的地区分布如下：

	常住人口（人）
合 计	246788
江宁路街道	75182
石门二路街道	34392
南京西路街道	36451
静安寺街道	29218
曹家渡街道	71545

注：ⁱ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。

ⁱⁱ 全区常住人口，是指普查登记的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常住人口。常住人口包括，居住在本街道，户口在本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街道，离开户口所在的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街道，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ⁱⁱⁱ 文盲率是指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。